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21屆里長選舉 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東縣臺東市第2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文化、民權、四維、中華、仁愛、強國、大同、中正、建國、復國等十個里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文化里	1		蘇明宗	47年9月27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新生國中	文化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前天后宮管理委員會宮務主任。 文化里第十八屆里長。	①熱心公益助為里民服務。 ②確實反應里民需要及協助解決問題。 ③爭取更多資源改善里內公共設施，不足及缺少部分。 ④維持里內環境清潔，避免病蟲為害里民健康。
	2		宋明軒	61年3月12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東東大附小 臺東新生國中 臺東高中	臺東桌球委員會3任主任委員 臺東縣綠島獅子會會長 臺東縣警友辦事處商組組長 臺東縣中小企業協會監事 臺東西區扶輪社員	1. 文化里里民即時通報網E化、Line族群，即時公告文化里資訊，保持路平、燈亮、水溝通三通。 2. 主動協助爭取里民、低收入、老人各項福利。 3. 清淨家園，結合里內企業共同為維護文化里環境美化努力。 4. 熱心、熱忱，里民大小事，我來服務。
民權里	1		余岱沅	60年11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寶桑國小(畢) 寶桑國中(畢) 臺東農工(畢) 臺北高專 企業管理系(畢)	匯豐汽車 課長 臺東縣特搜義消 隊員 臺東救護隊 鳳凰志工 分隊長 民權里18、19、20屆 里長	一、積極服務里民，里民第一優先原則，成為里民與市公所重要橋樑。 二、關懷弱勢族群權益，全力解決問題。 三、全力維護社區安全與警政單位保持良好互動，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積極爭取里內公共基礎建設，全面打造為文教區觀光里。 五、持續跟進政府對民權里日式文化園區發展進度，早日能提供給里民及觀光客使用。
	2		潘寶猜	41年5月23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初中畢業。	任職臺東市公所25年退休。	一、熟悉政府行政作業流程，極力爭取經費改善里內老舊巷道路面及排水溝整理、疏濬。 二、加強環境整治、定期清理髒亂點，維持里內環境清潔。 三、結合里內醫療資源及導入社會福利，守護里民身體健康及落實老人及弱勢族群的宜居環境。 四、積極成立里內單親、弱勢家庭學童課後課業輔導據點。 五、不定期舉辦歲時祭儀、節慶及社區藝文活動，活絡里民情感互動。
四維里	1		楊耀乾	40年10月1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臺灣省立臺東中學高中部畢業	臺東縣臺東市第十九屆及第二十屆四維里里長。 臺東縣臺東市四維社區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長。	一、專職里長，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二、極力協助低收入、獨居老人、弱勢族群，爭取與維護其應有權益。 三、持續打造綠美化清淨居住環境，營造具有原創文化優質家園。
中華里	1		羅進坤	54年3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中	一、中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二、臺東市特搜義消分隊長 三、臺東市崇南義消顧問 四、第20屆里長	一、全心全意為里民服務。 二、維持路平、路燈亮、水溝通及環境定期消毒。
仁愛里	1		廖朝琴	50年11月27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高商補校畢業	第十九、二十屆仁愛里里長	一、全心全力服務里民，傾聽里民心聲，積極為里民解決問題。 二、關懷弱勢，積極爭取中低收入戶福利與補助，急難救助，喪葬津貼等。 三、維護里內道路平、水溝通、路燈亮。
	2		郭秉鈞	72年3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寶桑國小畢業。 臺東寶桑國中畢業。 臺東公東高工木工科畢業。	臺東縣青年聯合促進會第一屆理事。 臺東市仁愛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第二屆理事。 臺東市宗益金舖業務經理。	一、推行政令，反映民意。 二、定期修剪雜草路樹，加強環境消毒，定期施行排水溝清淤維護。 三、協助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及其他建設事項。 四、推行路平計畫提升居民使用道路之安全。 五、關懷清寒及弱勢家庭服務。 六、協助辦理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者等家庭，通報、防治及訪查事項。
強國里	1		王文卿	52年12月2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中	強國里里長	一、加強里內建設及環境衛生 二、關懷弱勢 三、專業里長 隨傳隨到
	2		邱騰緯	74年12月1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醫事技術系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普通科	一、國際臺東自強獅子會37屆會長。 二、臺東嘉義同鄉會副理事長。 三、臺東警友辦事處顧問。 四、幸福公益協會總幹事。 五、國民黨臺東縣青工會副總會長。 六、佳味丸行總經理。	一、加強里內環境衛生整潔，道路整平。 二、里內老人互助關懷，求盡善盡美。 三、里民互助合作，不分彼此，求取里內團結、和諧。 四、加強里內老人及弱勢家庭服務。
大同里	1		吳佳真	61年2月21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大漢工商專科財政稅務科畢業	第十八、十九、二十屆里長 中餐乙級、丙級資格 烘焙丙級資格	一、熱忱為里民全心全意服務。 二、重視里內環境衛生、提高生活品質。 三、加強關心照顧弱勢族群，並關懷長者福利。
中正里	1		張豐真	45年5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臺東高中畢業	臺東市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屆里長。	一、關心、爭取、中正里的建設。 二、尊重、關心、爭取長者、弱勢、殘障清寒的社會福利。 三、對里內基層問題，有效、迅速的解決處理。 四、誠心、誠意的服務，善盡里長的職責。
建國里	1		盧泰安	55年5月28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臺東農工	為人子 圍人夫 圍人父	勤快點：做好。 用心點：做讚。 莫辜負里民囑託。
	2		王榮洲	30年8月4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河濱國小畢	18屆建國里長，20屆建國里長。 臺東市建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配合政府推行政令服務里民。 二、善盡里長之職責，服務不分黨派。 三、協助里民辦理老人福利，低收入戶、殘障福利。 四、誠心誠意照顧弱勢族群，積極熱誠為里民服務。 五、加強社區里民之聯繫。
	3		周連圳	49年3月26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無	國中畢業	第十九屆建國里里長	一、一心一意為鄉里，全心全意來服務。 二、全力爭取基層建設美化社區，建構最優質居住環境。 三、關懷弱勢家庭全力協助爭取政府補助。 四、保證建國里三要，路面要平、路燈要亮、水溝要通。
復國里	1		陳惠敏	55年10月24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仁愛國小。 寶桑國中。 東商夜校。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臺東市復國里第17、18、19、20屆里長	做好為里民服務工作。 為里內中低收入與弱勢老人社會福利補助。 維持良好的環境衛生。 做好里內水溝要通、路燈要亮、道路要平坦。

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選舉公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暨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第○頁第○號)，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圖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代報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置：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查察、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臺東縣臺東市第12屆市長、第12屆市民代表暨第21屆里長選舉 臺東市設置投(開)票所地點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臺東市	1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左)	文化里1~18鄰	臺東市	24	復興國小(右一)教室	復興里1~14鄰	臺東市	47	豐榮國小(一甲)教室	豐谷里14~24鄰
	2	臺東高商(中右)教室	民族里1~23鄰		25	復興國小(右二)教室	新興里1~22鄰		48	豐榮國小(會客室)	豐谷里25~32鄰
	3	臺東高商(右)教室	自強里1~14鄰		26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一)教室	新生里1~11鄰		49	豐里國小(左一)教室	豐里里1~10鄰
	4	臺東高商(中左)教室	自強里15~26鄰		27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二)教室	新生里12~22鄰、32鄰		50	豐里國小(左三)教室	豐里里11~21鄰
	5	臺東高商(左)教室	自強里27~32鄰		28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三)教室	新生里23~31鄰		51	豐源國小教室	豐原里1~18鄰
	6	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縣托)	民生里1~4、26~29、31~32鄰		29	新生國小壘新樓(左四)教室	新生里33~40鄰		52	臺東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富岡里1~25鄰
	7	寶桑國小活動中心	民生里5~25、30鄰		30	新生國中(右一)教室	中心里1~21鄰		53	富豐社區活動中心	富豐里1~16鄰
	8	寶桑四維多功能活動中心	寶桑里1~11鄰		31	新生國中(右三)教室	中心里22~32鄰		54	新馬蘭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1~14鄰
	9	臺東女中中正堂(左)	民權里1~25鄰		32	馬蘭國小(左一)教室	馬蘭里1~20鄰		55	大橋部落聚會所	南榮里15~30鄰
	10	臺東女中中正堂(右)	四維里1~8鄰		33	馬蘭國小育英樓(右一)教室	馬蘭里21~34鄰		56	岩灣國小學生餐廳	岩灣里1~19鄰
臺東市	11	仁愛國小(左一)教室	中華里1~22鄰	臺東市	34	光明國小(右)教室	光明里1~9鄰	臺東市	57	卑南民眾活動中心	卑南里1~9鄰
	12	仁愛國小(中左一)教室	仁愛里1~21鄰		35	光明國小(左)教室	光明里10~16鄰		58	卑南國小教室	卑南里10~29鄰
	13	仁愛國小(中右一)教室	強國里1~21鄰		36	豐年國小(左)會議室	豐年里1~9鄰		59	南王國小(左)教室	南王里1~9鄰
	14	仁愛國小(左二)教室	大同里1~21鄰		37	豐年國小(右)語文教室	豐年里10~18鄰		60	南王國小(右)教室	南王里10~20鄰
	15	海山寺	成功里1~24鄰		38	臺東專校(進電機二)教室	豐樂里1~16鄰		61	豐田國小(左)教室	豐田里1~12鄰
	16	臺東市立幼兒園	建國里1~31鄰		39	大康樂聚會所	永樂里1~13鄰		62	豐田國小(右)教室	豐田里13~25鄰
	17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主展覽館(右)	中正里1~24鄰		40	康樂德安巖	康樂里1~15鄰		63	新園社區活動中心	新園里1~18鄰
	18	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主展覽館(左)	中山里1~20鄰		41	豐榮國小(新住民中心)教室	豐榮里1~5鄰		64	建和國小教室	建和里1~32鄰
	19	臺東大學附小活動中心(右)	興國里1~18鄰		42	豐榮國小(二甲)教室	豐榮里6~8、29~30鄰		65	建興里集會所	建興里1~16鄰
	20	臺東大學附小藝術教室(A)	鐵花里1~14鄰		43	豐榮國小(教師休息室)	豐榮里16~18、31~34鄰		66	建業社區活動中心	建業里1~25鄰
臺東市	21	臺東縣老人會館	東海里1~19、27~29鄰	臺東市	44	豐榮民眾活動中心	豐榮里9~15、20~26、28鄰	臺東市	67	知本社區活動中心	知本里1~23鄰
	22	東海國小教室	東海里20~26鄰		45	東海國宅閱覽室	豐榮里19、27、35鄰		68	榮農社區活動中心	建農里1~9鄰
	23	東禪寺	復國里1~20鄰		46	豐榮國小(一丙)教室	豐谷里1~13鄰		69	退輔會臺東農場知本分場	建農里10~17鄰